

臨時提案
臨-09001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，有鑑於農曆年前台南發生規模 6.4 級大地震造成嚴重損失，另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發現，全國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老舊房舍已超過 368 萬戶，占有建物比例 44%，這些老屋幾乎都無法承受規模 6 級以上地震，且全台「低耐震」與「未經耐震設計」的房屋更高達 425 萬戶，一旦發生規模 6 級大地震，屋舍都有全倒的可能，死傷更無法估計。國家地震中心已經發出警訊，如果台北遭遇此次台南的規模 6.4 級地震，將會倒掉 4 千多棟房子，死亡人數恐達上萬。台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，發生地震頻率極高，為防微杜漸，減少震災損失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：1. 立即針對全台「私有公用」建物進行檢查，尤其是賣場、百貨公司或電影院等住商混合建築即刻展開耐震安全檢修，確保其耐震能力；2. 針對私有 30 年以上老屋進行安全體檢，並提供老屋拆除重建與修繕經費補貼；3. 盡速通過修正「建築法」與「都市更新條例」，落實「建築安全履歷」、杜絕「一屋建設公司」及加速「防災型都更」進行，確保民眾住宅安全；4. 採納學者專家建議，建案監造人除建築師外，也應納入結構技師共同監造，維護房屋建造品質才能有效減緩地震災害損失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王惠美 黃昭順 王育敏 徐榛蔚 呂玉玲

簡東明	柯志恩	吳志揚	陳學聖	林德福
曾銘宗	鄭天財	徐志榮	李彥秀	陳宜民
孔文吉	陳超明			